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01587630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永康區國華街、復華二街3巷、復華三街、復國一路6巷、復華一街、復華一街19巷、復國一路150巷、復國二路及復國一路120巷等9條路段，自111年1月15日起實施路邊停車計次收費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路段路邊停車場自111年1月15日起實施停車計次收費，收費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，例假日照常收費；元旦、農曆春節、清明節、中秋節暫停收費。
- 二、停車費率依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路邊停車小型車以計次收費，每6小時1次計收新台幣30元整，其停車時數未滿6小時者，以30元計算收費；月繳優惠新台幣3,000元整。

局長 王銘德